

◇ 名师团队经典之作 ◇

全国注册安全工程师 执业资格考试 考点·真题·模拟一本通 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知识

于谷顺 主编

2013



重要考点系统讲解
实战试题精选精编

典型例题深入剖析
通关之旅轻松开启

考点精炼 名师提炼，省时省力，全部考点一网打尽

真题解析 答案精准，解析详尽，针对考试有的放矢

模拟试卷 权威预测，全真模拟，实战训练完美备考

免费赠送



作者团队全程跟踪答疑
答疑QQ: 193158257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知识/于谷顺主编. —南京:
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 2013. 4

(全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考点·真题·模拟一本通/赵林主编)

ISBN 978-7-5537-0918-5

I. ①安… II. ①于… III. ①安全生产法—中国—安全工程师—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2.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41849 号

全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考点·真题·模拟一本通
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知识

主 编 于谷顺
责任编辑 刘屹立
特约编辑 肖 方
责任校对 郝慧华
责任监制 刘 钧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湖南路1号A楼, 邮编:210009
出版社网址 <http://www.pspress.cn>
经 销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印 刷 昌黎县思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 mm×1 092 mm 1/16
印 张 26
字 数 681 000
版 次 2013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5537-0918-5
定 价 57.00 元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随时向我社出版科调换。

编写委员会

主 编：于谷顺
编 委：王贵生 韩 猛 郭文涛 来 茜
安 健 张东莱 王文坦 何 军
潘天泉 柳 锋 何 燕 卫赵斌
孟 韬 吴金顺 王志丽

内容提要

本书紧扣考试大纲,力求考试内容重点突出、难点详尽,例题经典。书中的模拟试题是作者参照近年考试重点及考试方向,积多年辅导经验预测给出的,以备考生参考。

前 言

全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是国家实行的一项执业资格准入制度的考试,每年5月份报名,9月份考试,考试内容共四个科目:“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知识”“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安全生产技术”和“安全生产事故案例分析”。

该考试为滚动考试(每两年为一个滚动周期),参加四个科目考试的人员必须在任意连续两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应试科目。符合免试部分科目条件的人员,可以只考“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知识”和“安全生产事故案例分析”,但必须在一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的考试。考试成绩合格(每科分数在60分以上),可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该证书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的特点是考试内容多,涉及各行各业安全法规、标准及专业安全。另外考试题型不仅有单选题、多选题,还有主观题,即“安全生产事故案例分析”科目是根据事故案例提出问题,由考生作答,考试难度较大。

为了帮助广大考生积极应对全国注册安全工程师的考试,我们组织了注册安全工程师辅导专家编著了这套丛书。

关于应对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的学习方法,我们建议大家在领会了大纲要求的情况下通读一遍教材,然后对照这套辅导书逐章、逐节掌握重点知识,通过例题进一步加深重点,最后做模拟试题,找出自己的失分点,再对照教材分析失分原因,对薄弱环节加以巩固。一般做模拟试题或往年真题分数在70分以上的,通过考试均没有问题。

这套丛书编写时间仓促,如有错误和不妥之处,欢迎大家指出,以利改正。祝大家顺利通过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为了配合考生的复习备考,我们配备了专家答疑团队,开通了答疑QQ(1492181680),以便随时解答考生所提出的问题。

编 者
2013年3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考点精炼

第一章 安全生产法律基础知识	3
第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11
第三章 安全生产单行法律	52
第四章 安全生产相关法律	75
第五章 安全生产行政法规	124
第六章 安全生产部门规章	248
第七章 安全生产标准体系	318

第二部分 真题及难点解析

2011 年全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知识试题	331
2011 年全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知识试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342

第三部分 模拟试题

模拟试题(一)	357
模拟试题(一)参考答案	366
模拟试题(二)	367
模拟试题(二)参考答案	376
模拟试题(三)	377
模拟试题(三)参考答案	386
模拟试题(四)	387
模拟试题(四)参考答案	396
模拟试题(五)	397
模拟试题(五)参考答案	406



第一部分

考点精炼

第一章 安全生产法律基础知识

重要考点

第一节 法的特征和分类

一、法的概念、特征和分类

(一) 法的概念

法的概念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的法是指国家按照统治阶级的利益和意志制定或者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狭义的法是指具体的法律规范,包括宪法、法令、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判例、习惯法等各种成文法和不成文法。

(二) 法律规范

规范一般可以分为技术规范和社会规范两大类。法律规范是社会规范的一种。法律规范是国家机关制定或者认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一般行为规则,它反映由一定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的意志。技术规范是指规定人们支配和使用自然力、劳动工具、劳动对象的行为规则。

法律规范与其他社会规范的区别:

(1)法律规范是国家制定或者认可的,其适用和遵守要依靠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其他社会规范既不由国家来制定,也不依靠国家强制力来保证。

(2)在一定的国家中,只能有统治阶级的法律规范。其他的社会规范则不同,在同一阶级社会中,可以有不同阶级的规范。

(3)除习惯法之外,法律规范一般具有特定的形式,由国家机关用正式文件(如法律、命令等)规定出来,成为具体的制度。其他社会规范则不一定采用正式文件的形式。

(4)法律规范是一般行为规则。它所针对的不是个别的、特定的事或人,而是适用于大量同类的事或人;不是只适用一次就完结,而是多次适用的一般规则。

法律规范由假定、处理和制裁三个要素构成。

(三) 法的本质

法的最本质的属性是统治阶级的意志,而不是任何个人的意志,更不是超阶级的共同意志。统治阶级的意志决定于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这种物质生活条件构成法的基础。法作为统治阶级的意志可以体现在三个方面:(1)意志内容的一般性;(2)意志内容的客观性;(3)意志内容的统一性。

(四) 法的效力

法的效力即法的生效范围,是指法律规范对什么人、在什么地方和什么时间发生效力。

1. 关于人的效力

法律对什么人发生效力,大体有三种情况:一是以国籍为主,即属人原则,亦称属人主义,法律只对本国人适用,不适用于外国人;外国人侨居法院地国,也不适用该国法律。二是以地域为主,即属地原则,亦称属地主义,法律规范在该国主权控制下的陆地、水域及其底床、底土和领空的领域内有绝对效力。不论本国人还是外国人,原则上一律适用该国法律。三是属人原则与属地原则相结合,即凡居住在一国领土内者,无论本国人还是外国人,原则上一律适用该国法律;但在某些问题上,对外国人仍要适用其本国法律;特别是依照国际惯例和条约,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仍适用其本国法律。我国社会主义法对人的效力,采用属人主义与属地主义相结合的原则。

2. 关于地域的效力

这是指法律在什么地域范围内发生效力,即从法律生效的地域角度确定法对人的效力,大体有三种情况:一是在全国范围内生效,即在国家主权管辖的全部领域有效,包括延伸意义上的领域,如驻外使领馆、领海及领空外的船舶和飞机。凡是国家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一般在全国范围内有效,如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除有特殊规定之外,一般都在全国有效。二是在局部地区有效,一般是指地方国家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在该地区有效,如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只在本行政区域内有效。三是有的法律不但在国内有效,在一定条件下其效力还可以超出国境,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

3. 关于时间的效力

这是指法律何时生效和何时终止效力,主要有三种情况:一是自法律公布之日起开始生效。二是法律另行规定生效时间。三是规定法律公布后到达一定期限时生效。

法的时间效力涉及法律的溯及力问题。法律一般只适用于生效后发生的事实和关系,通常不具有溯及力。这是当今各国法律特别是刑法所共同遵循的惯例。但是法不溯及既往并不是绝对的,出于某种需要,也可以对法的时间效力作出溯及既往的规定。如我国《刑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就有溯及既往的特别规定。

(五)法的特征

- (1)法是由特定的国家机关制定的。
- (2)法是依照特定的程序制定的。
- (3)法具有国家强制性。
- (4)法是调整人们行为的社会规范。

(六)法的分类

法的分类有不同标准,按照不同标准对法所划分的类别不同。

1. 成文法和不成文法

这是按照法的创立和表现形式所作的分类。

2. 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行政规章

这是按照法律的地位和法律效力的层次所作的分类。

3. 实体法和程序法

这是按照法律规定内容的不同而对法所作的分类。

4. 宪法性法律和普通法律

这是按照法律的内容和效力强弱所作的分类。

5. 特殊法和一般法(普通法)

这是按照法律效力范围所作的分类。

二、社会主义法的基本内容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内容十分丰富,涉及社会主义法治的基本方针、基本原则和基本要求,体现在立法、执法和守法三个方面,主要包括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和依法行政、社会主义法治、社会主义法的体系、社会主义法的适用等内容。

(一)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和依法行政

1. 依法行政的基本准则

2. 依法行政的基本要求

(1)合法行政。

(2)合理行政。

(3)程序正当。

(4)高效便民。

(5)诚实守信。

(6)权责统一。

(二)社会主义法治

1. 社会主义法治的含义

社会主义法治有三层含义:

(1)社会主义法治泛指立法、执法和守法。

(2)社会主义法治专指社会主义的法律、制度。法治专指法律、制度时,常称其为法制。这是一种狭义上的法治概念。

(3)社会主义法治特指守法,是社会主义民主的保障,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法律化、制度化,并严格依法进行国家管理的一种方式。

2. 社会主义法治的基本内容

为了有效地保障社会主义民主和加强社会主义法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必须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这是对社会主义法治基本内容的精辟概括,其核心是依法办事。

(1)有法可依是确立和实现社会主义法治的前提。

(2)有法必依是社会主义法治的中心环节。

(3)执法必严和违法必究是社会主义法治的切实保证。

(三)社会主义法的体系

在社会主义法的统一体系中,各种法律规范因其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性质不同而划分为不同的法律部门,如宪法、刑法、民法、经济法等。在各个法律部门内部或者几个法的部门之间,又包括各种法律制度。制度与制度之间、部门与部门之间,既存在差别,又相互联系、相互制约,于是形成内在一致的统一体。这就经常表现为不同的、相对独立的法的体系,如母体系和子体系、国家法律体系和部门法律体系等等。安全生产法律体系是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子体系,安全生产立法是

社会主义法的重要组成部分。

(四)社会主义法的适用

社会主义法的适用的原则主要有三个:

- (1)法律适用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 (2)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 (3)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二节 安全生产立法的必要性及其重要意义

一、安全生产立法的必要性

(一)安全生产立法的含义

1. 安全生产的含义

安全生产是指通过“人—机—环境”三者的和谐运作,使社会生产活动中危及劳动者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各种事故风险和伤害因素,始终处于有效控制的状态。

2. 安全生产立法的含义

安全生产立法有两层含义,一是泛指国家立法机关和行政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制定、修订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活动。二是专指国家制定的现行有效的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等安全生产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立法在实践中通常特指后者。

(二)加强安全生产立法的必要性

加强安全生产立法,制定《安全生产法》的必要性,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

- (1)它是依法加强监督管理,保证各级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行政的需要。
- (2)它是依法规范安全生产的需要。
- (3)它是制裁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的需要。
- (4)它是建立健全我国安全生产法律体系的需要。

二、安全生产立法的重要意义

- (1)《安全生产法》的贯彻实施,有利于全面加强我国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体系建设。
- (2)《安全生产法》的贯彻实施,有利于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 (3)《安全生产法》的贯彻实施,有利于依法规范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 (4)《安全生产法》的贯彻实施,有利于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
- (5)《安全生产法》的贯彻实施,有利于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行政,加强监督管理。
- (6)《安全生产法》的贯彻实施,有利于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素质。
- (7)《安全生产法》的贯彻实施,有利于增强全体公民的安全法律意识。
- (8)《安全生产法》的贯彻实施,有利于制裁各种安全违法行为。

第三节 我国安全生产法律体系的基本框架

一、安全生产法律体系的概念和特征

(一) 安全生产法律体系的概念

安全生产法律体系,是指我国全部现行的、不同的安全生产法律规范形成的有机联系的整体。

(二) 安全生产法律体系的特征

具有中国特色的安全生产法律体系正在构建之中。这个体系具有三个特点:

(1) 法律规范的调整对象和阶级意志具有统一性。

(2) 法律规范的内容和形式具有多样性。

(3) 法律规范的相互关系具有系统性。

安全生产法律体系是由母系统与若干个子系统共同组成的。从具体法律规范上看,它是单个的;从法律体系上看,各个法律规范又是母体系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安全生产法律规范的层级、内容和形式虽然有所不同,但是它们之间存在着相互依存、相互联系、相互衔接、相互协调的辩证统一关系。

二、安全生产法律体系的基本框架

可以从上位法与下位法、普通法与特殊法和综合性法与单行法等三个方面来认识和构建我国安全生产法律体系的基本框架。

(一) 从法的不同层级上,可以分为上位法与下位法

上位法是指法律地位、法律效力高于其他相关法的立法。下位法相对于上位法而言,是指法律地位、法律效力低于相关上位法的立法。不同的安全生产立法对同一类或者同一个安全生产行为做出不同的法律规定的,以上位法的规定为准,适用上位法的规定。上位法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下位法。下位法的数量一般要多于上位法。

1. 法律

法律是安全生产法律体系中的上位法,居于整个体系的最高层级,其法律地位和效力高于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等下位法。

2. 法规

安全生产法规分为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

(1)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行政法规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低于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高于地方性安全生产法规、地方政府安全生产规章等下位法。

(2) 地方性法规。地方性安全生产法规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低于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高于地方政府安全生产规章。经济特区安全生产法规和民族自治地方安全生产法规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与地方性安全生产法规相同。

3. 规章

安全生产行政规章分为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

(1) 部门规章。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的授权制定发布的安全生产规章

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低于法律、行政法规,高于地方政府规章。

(2)地方政府规章。地方政府安全生产规章是最低层级的安全生产立法,其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低于其他上位法,不得与上位法相抵触。

4. 法定安全生产标准

法定安全生产标准主要是指强制性安全生产标准,分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1)国家标准。安全生产国家标准是指国家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标准化法》制定的在全国范围内适用的安全生产技术规范。

(2)行业标准。安全生产行业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直属机构依照《标准化法》制定的在安全生产领域内适用的安全生产技术规范。安全生产行业标准对同一安全生产事项的技术要求,可以高于安全生产国家标准,但不得与其相抵触。

(二)从同一层级的法的效力上,可以分为普通法与特殊法

普通法是适用于安全生产领域中普遍存在的基本问题、共性问题的法律规范,它们不解决某一领域存在的特殊性、专业性的法律问题。特殊法是适用于某些安全生产领域独立存在的特殊性、专业性问题的法律规范,它们往往比普通法更专业、更具体、更有可操作性。在同一层级的安全生产立法对同一类问题的法律适用上,应当适用特殊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

(三)从法的内容上,可以分为综合性法与单行法

综合性法不受法律规范层级的限制,而是将各个层级的综合性法律规范作为整体来看待,适用于安全生产的主要领域或者某一领域的主要方面。单行法的内容只涉及某一领域或者某一方面的安全生产问题。

在一定条件下,综合性法与单行法的区分是相对的、可分的。

三、安全生产法在安全生产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一)《安全生产法》的立法背景

《安全生产法》的制定,是由我国现阶段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和安全生产水平决定的。改革开放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和各级地方党委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我国的安全生产状况逐步好转。但近年来,安全生产状况很不稳定,重大、特大事故连续发生。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遏制事故,减少人民生命安全和财产损失,保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党中央、国务院坚持安全第一的方针,先后采取了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特别是加强法制等一系列重大举措,为实现安全生产的稳定好转奠定了外部条件。在党中央提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方略以后,安全生产法制建设被提到前所未有的重要位置上,安全生产法制建设的进程不断加快。《安全生产法》正是在这种背景下制定的。

(二)《安全生产法》的调整对象

从《安全生产法》的调整对象看,它是一部调整安全生产方面社会关系的专门法律。法律的对象是指法律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经法律调整后所产生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就是法律关系。安全生产法律关系是指各行各业的公民、法人和社会组织之间,在从事生产经营和监督管理的活动中所发生的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关系。安全生产法律关系错综复杂,其中基本的社会关系有以下五种:

(1)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部门、有关安全生产专项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人员,在履行法定职权时与生产经营单位、有关社会组织 and 从业人员之间所

发生的监督管理关系。这是一种自上而下的基于国家行政管理活动所发生的纵向的行政管理关系。

(2)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与其他有关部门之间的综合监督管理与专项监督管理的协调、指导和监督关系。这是各级人民政府所属的平行的各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之间,依照法定职权和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中各司其职、相互配合时所发生的横向的协同关系。

(3)生产经营单位内部管理者与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关系。作为一个生产经营单位,它依法进行安全生产,必然要建立内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管理机构负责人、内设机构负责人和作业单位负责人与从业人员之间以及从业人员之间存在大量的安全管理关系。这种微观管理关系也是《安全生产法》的调整对象。

(4)生产经营单位之间及其与社会组织、公民之间的安全生产权利义务关系。生产经营活动的对象是为社会公众服务的,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是否安全,事关相关单位和从业人员以及不特定的公民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

(5)涉外安全生产管理关系。目前我国的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和外商独资等“三资”企业数量很多,遍及许多行业。随着我国加入WTO,对“三资”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日益与国际接轨,“三资”企业也必须严格依照我国法律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保证安全生产。因此,《安全生产法》同样适用于“三资”企业。

(三)《安全生产法》的基本原则

(1)人身安全第一的原则;(2)预防为主的原则;(3)权责一致的原则;(4)社会监督、综合治理的原则;(5)依法从重处罚的原则。

真题解析

1. 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有关安全生产的地方性法规的,与()相抵触的,属于无效。

- A. 行政法规 B. 部门规章 C. 地方政府规章 D. 国际公约

【答案】A

【解析】地方性安全生产法规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低于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高于地方政府安全生产规章。经济特区安全生产法规和民族自治地方安全生产法规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与地方性安全生产法规相同。

2. 对同一安全生产事项的技术要求,安全生产行业标准()安全生产国家标准。

- A. 可以高于 B. 不得高于 C. 应当高于 D. 必须高于

【答案】A

【解析】安全生产行业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直属机构依照《标准化法》制定的在安全生产领域内适用的安全生产技术规范。安全生产行业标准对同一安全生产事项的技术要求,可以高于安全生产国家标准,但不得与其相抵触。

3.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管理,应当遵守公平、公开的原则,平等对待行政管理相对人,正确行使自由裁量权,体现了依法行政的()。

- A. 程序公开 B. 合法行政 C. 合理行政 D. 高效便民

【答案】C

【解析】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管理,应当遵守公平、公开的原则,平等对待行政管理相对人,不偏私、不歧视。行使自由裁量权应当符合法律目的,所采取的措施和手段应当必要、适当。

4. 依法行政的基本要求包括()。

- A. 合法行政
- B. 合理行政
- C. 程序正当
- D. 诚实守信
- E. 等价有偿

【答案】ABCD

【解析】依法行政的基本要求为:(1)合法行政;(2)合理行政;(3)程序正当;(4)高效便民;(5)诚实守信;(6)权责统一。

5. 成文法是指有权制定法律的国家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制定的()法律文件。

- A. 处罚性
- B. 完整性
- C. 特定性
- D. 规范性

【答案】D

【解析】成文法是指有权制定法律规范的国家机关依照法定程序所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如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不成文法是指未经国家制定,但经国家认可的和赋予法律效力的行为规则,如习惯法、判例、法理等。我国社会主义法属于成文法范畴。

6. 以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对法进行分类,正确的是()。

- A. 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行政规章
- B. 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
- C. 宪法、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
- D. 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地方规章

【答案】A

【解析】考点:法的分类。以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的层级分类。

7. 下列关于我国安全生产法体系的表述,正确的有()。

A. 《安全生产法》、《消防法》、《道路交通安全法》、《矿山安全法》是我国安全生产法律体系中有关安全生产的单行法律

B. 《安全生产法》是安全生产领域的普通法,普遍适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各个领域

C. 《矿山安全法》既是我国安全生产法律体系中有关矿山安全生产的单行法律,又是矿山安全生产的综合性法律

D. 《消防法》、《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不同于《安全生产法》的,应该适用《安全生产法》

E. 地方政府安全生产规章是最有针对性的安全生产立法,其法律效力高于其他法

【答案】BCD

【解析】考点:我国安全生产法律体系框架结构。

第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重要考点

第一节 《安全生产法》的立法目的、适用范围

一、《安全生产法》的立法目的

立法目的亦称立法宗旨,它是每一部法律都不可缺少的。要科学地确定《安全生产法》的立法宗旨,必须从当前我国安全生产的实际情况出发,准确地抓住最突出的安全生产法律问题,有的放矢,符合实际。当前各类安全生产问题纷繁复杂,但其中影响最大、危害最严重的主要有四个:

一是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薄弱。

二是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基础工作薄弱,生产安全事故居高不下。

三是从业人员的人身安全缺乏应有的法律保障。

四是安全生产问题严重制约和影响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发展。

《安全生产法》第一条开宗明义地规定:“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发展,制定本法。”这既是《安全生产法》的立法宗旨,又是法律所要解决的基本问题。《安全生产法》的立法指导思想、方针原则、基本法律制度、法律条文都是围绕这个立法宗旨确定的。

要全面、准确地领会和实现《安全生产法》的立法目的,应当把握以下五点:

第一,安全生产工作必须坚持安全生产责任重于泰山的指导思想。

第二,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是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的法定职责。

第三,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把安全生产工作摆在首位,安全生产与生产运营要同步。

第四,从业人员必须提高自身安全素质,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

第五,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必须加大监督执法力度,依法制裁安全生产违法犯罪分子。

二、《安全生产法》的适用范围

《安全生产法》是对所有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普遍适用的基本法律。

1. 空间的适用

《安全生产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适用本法……”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的规定,自2002年11月1日起,所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陆地、海域和领空的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照《安全生产法》的规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违法者必将受到法律制裁。

2. 主体和行为的适用

法律所谓的“生产经营单位”,是指所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基本生产经营单元,具体包括各种